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惠建检协〔2024〕02号

关于发布《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年度优质检测机构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鼓励会员单位争先创优，诚信经营，我会制定了《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年度优质检测机构评选办法》，通过3月6日我会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议讨论、表决，该办法从即日起生效并执行。

附件：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年度优质检测机构评选办法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24年3月6日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年度优质检测机构评选办法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鼓励会员单位争先创优，诚信经营，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以下称协会）决定开展“年度优质检测机构”评选活动，依据相关行业政策要求，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频次、比例

对协会会员单位中的检测机构（以下称参评单位）进行评选，参评单位应为切实履行会员义务的单位，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为本年度本地企业总数的10%、外地驻惠企业总数的10%。

二、评选细则

（一）按主体行为评价、行业建设、社会责任、就业贡献、经济贡献、机构荣誉六个评选指标，对参评单位上一年度的情况进行评分排名，满分100分，具体见附表1。

（二）附表1中“主体行为评价”、“行业建设”、“社会责任”、“就业贡献”、“经济贡献”、“机构荣誉”由各单位自己填报，并提供证明资料，经秘书处核查进行加减分。

（三）秘书处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惠州市优质检测机构”。

三、一票否决的情形

检测机构若出现以下情形，当年不得参加优质检测机构评选：

（一）本年度由于检测机构的原因导致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并经合法程序认定事故责任的；

(二) 本年度在部级、省市质量执法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约谈、处罚(处理)的;

(三) 本年度被行政处罚的。

四、结果应用

(一) 优质检测机构可依照市住建局有关文件申请良好行为加分;

(二) 提高优质检测机构的美誉度和社会、行业知名度;

(三) 倡导建设方与优质检测机构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助力惠州城市建设;

(四) 鼓励招标项目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优质检测机构合作;

(五) 利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为优质检测机构开展宣传推介;

(六) 建议市住建局对优质检测机构实行精准服务支持。

五、其他

(一) 本办法由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评选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

2. “机构荣誉”加分细则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良好行为加分标准和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评选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选指标	权重 (分)	评分标准
1	主体行为评价	30	每家参评单位初始分值100分，在市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的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活动对应表3中出现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的同步加减分，年终排名第一者为满分30分，其他单位按比例计算得分。
2	行业建设	12	(一) 认同行业自律加入协会并切实履行会员义务者加4分。 (二)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或响应市住建局号召参加活动，每次加2分；参与协会标准、规章等文件编写，主导者每次加3分，参与者每次加2分。满分8分。
3	社会责任	8	(一) 参加惠州志愿者、义工、应急抢险等公益活动，每次加1分。 (二) 向惠州合法的慈善机构(协会)捐助及参与慈善助学活动等，每两千元加1分。 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4	就业贡献	10	依据参评单位注册地参保人数(以12月31日数据为准，参保时间至少此前连续两个月)，排名第一的为满分10分，其他单位按比例计算得分。
5	经济贡献	30	(一) 机构考核年度缴纳税收20万以上得基础分10分，税收每增加20万元加1分；机构经营亏损的本项不得分。累计不超过15分。 (二) 机构考核年度完成生产总值1000万元以上得基础分5分，生产总值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15分。
6	机构荣誉	10	加分细则见表2。同一参评单位在同一奖项中获得几个级别荣誉的，只对最高级别荣誉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合计		100分(各评选指标按权重折算后取整数)	

【注1】部门监管得分举例：A、B、C三家单位初始分值均为100，经过市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出现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累计加减分后，到年终A得分150(排名第一)、B得分100、C得分75，依照权重折算后A为30分(默认排名第一者为满分)、B为20分($30 \times 100 \div 150$)、C为15分($30 \times 75 \div 150$)。

附件2：“机构荣誉”加分细则

级别	层次	认可的奖项及成果	加分分值
三级	C	(一) 取得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1分； (二)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每项奖励2分； (三) 获得市级奖项如惠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奖励3分。	每项奖励1-3分
	B	(一) 检测项目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的（如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等）。 (二) 取得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每项奖励4分
	A	检测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如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每项奖励5分
二级	C	(一) 获得有公信力的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竞赛三等奖及以下奖项，或对应层次的奖项和表彰； (二) 获省级协会竞赛三等奖的；	每项奖励6分
	B	(一) 获得有公信力的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竞赛二等奖，或对应层次的奖项和表彰； (二) 获省级协会竞赛二等奖的。	每项奖励7分
	A	(一) 获得省住建厅表彰，有公信力的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竞赛一等奖，或对应层次的奖项和表彰； (二) 获省级协会竞赛一等奖的。	每项奖励8分
一级	C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下、科技部备案的社会科技奖。	每项奖励8分
	B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专利奖。	每项奖励9分
	A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及一等奖、中国专利奖。	每项奖励10分

附件 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JCJ)

序号	良好行为代码	企业类别	良好行为	良好行为级别	分值	认定或颁奖部门	加分需要提供资料	备注
1	JCJ-00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主编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检测标准	省级或国家级	2	广东住建厅或住建部	正式出版的检测标准	以标准发布署名为准，每项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2	JCJ-00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检测标准	省级或国家级	1	广东住建厅或住建部	正式出版的检测标准	以标准发布署名为准，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	JCJ-00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检测业绩加分	市级	30	惠州市住建局	提供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平台数据	每 100 份材料检测报告加 1 分；每 20 份专项检测报告加 1 分（以报告编号统计）
4	JCJ-00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本年度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验证结果为“满意”	市级	1	惠州市住建局	按通报文件加分	组织单位为市级或省级房建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加分，最高得 3 分。
5	JCJ-006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力学参数实时上传	市级	40	惠州市住建局	提供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平台数据	见证材料力学（钢筋类、混凝土类、水泥类、砌体材料类）4 项参数均上传加 20 分，地基基础现场检测（静载、高应变、低应变、超声检测）每项参数加 5 分，达到修改率 1% 扣 2 分。
6	JCJ-00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已启用二维码识别系统	市级	10	惠州市住建局	提供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平台数据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JC)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责任科室
1	JC-001	资质管理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或资质过期、无效	6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	JC-002	资质管理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3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3	JC-003	资质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40	市住建局建管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4	JC-004	资质管理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4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5	JC-005	资质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40	市住建局建管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6	JC-006	资质管理	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	4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7	JC-007	资质管理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 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1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8	JC-008	资质管理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1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9	JC-009	业务管理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4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 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责任科室
10	JC-010	业务管理	检测机构将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把检测业务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企业，分包前未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1	JC-011	质量管理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50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2	JC-012	质量管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40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3	JC-013	质量管理	未按有关标准及规定进行检测，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0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4	JC-014	质量管理	使用无检测培训合格证或不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检验检测、报告编写、校对、审核、批准等)的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5	JC-015	质量管理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7	JC-017	资质管理	未按要求有效运行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文件控制、期间核查、纠正措施等）	10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8	JC-018	资质管理	检测标准未及时更新	3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19	JC-019	质量监督	未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和记录，未对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0	JC-020	质量管理	检测样品未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2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1	JC-021	质量监督	未按规定自动采集数据、传输报送数据	10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2	JC-022	质量监督	未按要求在各类实验室加装摄像头并视频监控试验过程和试验数据，视频文件未按规定保留一年的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3	JC-023	质量管理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4	JC-024	质量管理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5	JC-025	质量管理	未向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上上传检测日志和修改日志的	3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6	JC-026	质量管理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7	JC-027	质量监督	现场检测人员、设备和实际检测时间、数量与检测实施方案申报不一致	3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8	JC-028	质量管理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足6年，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0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29	JC-029	质量管理	检测报告编写不规范（包括输入信息不全、编号未进行唯一性标识、不连续编号、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等）	4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序号	不良行为代码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责任科室
30	JC-030	质量管理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等技术记录缺失或编写不规范（包括输入信息不全、编号未进行唯一性标识，不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责任人未签名）	4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31	JC-031	质量管理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32	JC-032	综合管理	缺席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或培训	5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33	JC-033	质量监督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	市住建局建管科、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34	JC-034	质量监督	违反规定在检验场所范围外收取委托样品	5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
35	JC-035	质量监督	未按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其他情形	3	市住建局质安科，各县区住建局相关部门